

「擬訂新北市三重區福德南段904地號等16筆土地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案」公聽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福德1150821001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公聽會簡報、開會地點位置圖、更新範圍示意圖、公聽會傳單及公告

開會事由：舉辦「擬訂新北市三重區福德南段904地號等1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案」公聽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台北橋市民活動中心(台北橋下橋孔；新北市三重區重
新路1段1-1號對面)

出席單位（人員）：如正、副本名單

說明：

- 一、本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規定舉辦公聽會，嗣後將擬具事業計畫，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核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 二、次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舉辦公聽會應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公聽會，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
- 三、公聽會資訊請上專屬網頁（<https://jifu-dev.com/urban-renewal/>）查詢。
- 四、本次公聽會相關資訊，以雙掛號寄發予相關權利人，如有相關疑問請電洽聯絡人陳先生/聯絡電話：(02)8287-5252，或至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16號諮詢。
- 五、會議簡報併同本開會通知單寄送，請自行攜帶與會，會議當日不另行提供。
- 六、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項前段規定，惠請貴處協助於網站刊登公聽會相關訊息。

正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清和里里長、三重區福德南段904地號等16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學者專家-陳建築師叡澧、陳議員啟能、李議員余典、邱議員婷蔚、彭議員佳芸、李議員倩萍、顏議員蔚慈、王議員威元、黃議員桂蘭、李翁議員月娥

副本：莊志寬建築師事務所、大展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本開會通知單以掛號附回執（雙掛號）寄送

實施者 及福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收文 115/08/25



1154559995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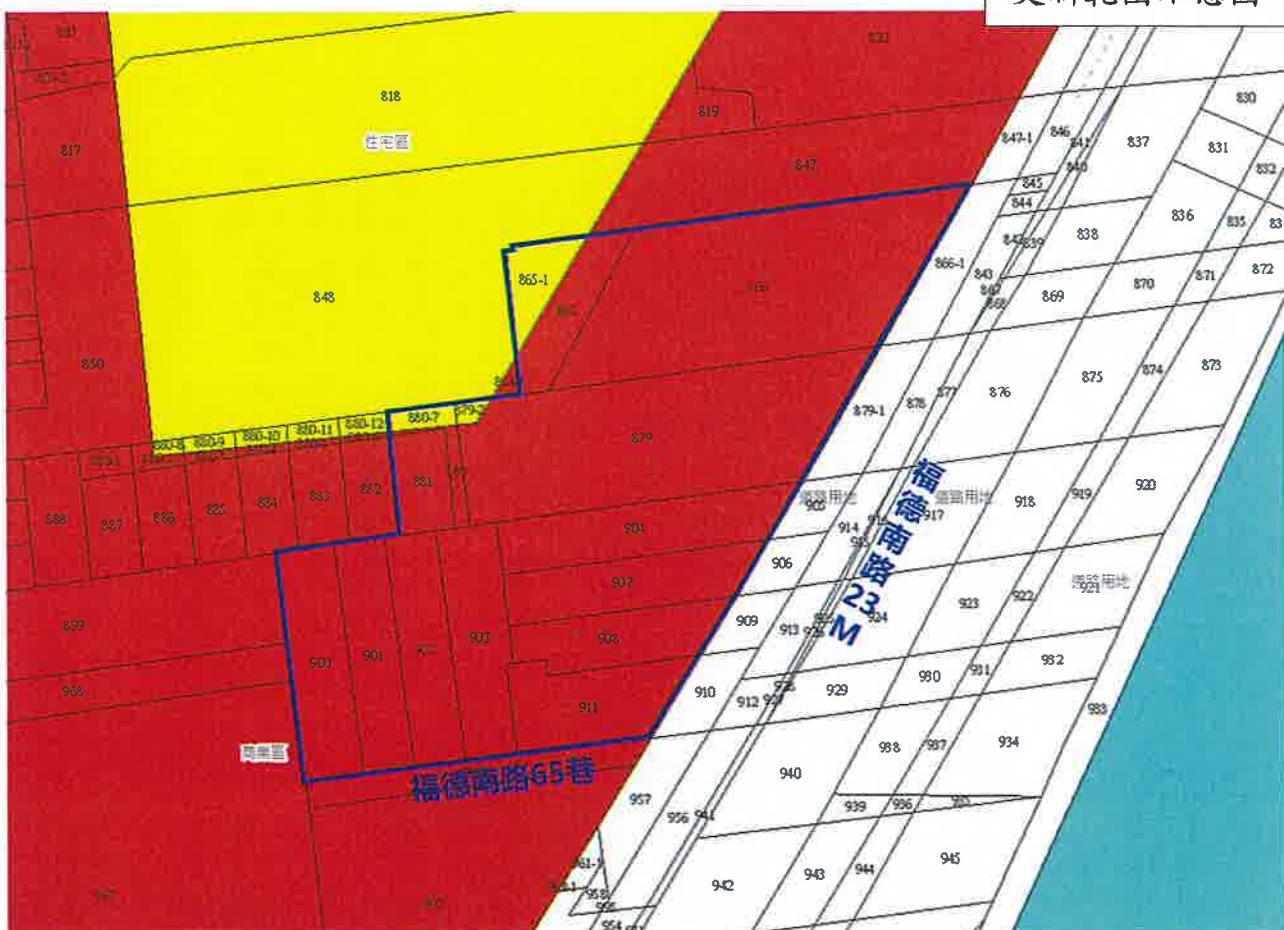
10

- ◆ 時間：115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 ◆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台北橋市民活動中心
(台北橋下橋孔；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1 段 1-1 號對面)

開會地點位置圖



更新範圍示意圖



更新單元內門牌戶之住戶，您好！

及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擬訂新北市三重區福德南段 904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訂於 115 年 9 月 3 日舉辦公聽會，特於 115 年 8 月 21 日以雙掛號郵寄開會通知單及相關資料，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會議。

本次公聽會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且於 115 年 8 月 20 日至 22 日刊登新聞紙三日及張貼公告於當地里辦公處之公告牌，並設置諮詢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 16 號，聯絡人：陳先生/聯絡電話：02-8287-5252）。公聽會資訊請上網頁（<https://jifu-dev.com/urban-renewal/>）查詢。

為使相關權利人進一步瞭解本更新事業計畫之目的及內容，特訂於 115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於新北市三重區台北橋市民活動中心(台北橋下橋孔；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1 段 1-1 號對面)舉辦公聽會，敬請踴躍參加！



實施者 及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2 0 日

擬訂新北市三重區福德南段 904 地號等 16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公告

主旨：公告「擬訂新北市三重區福德南段 904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召開時間、地點。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舉辦公聽會，應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
-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 三、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台北橋市民活動中心(台北橋下橋孔；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1 段 1-1 號對面)。
- 四、公聽會資訊請上專屬網站 (<https://jifu-dev.com/urban-renewal/>) 查詢。
- 五、有關本案相關資訊以雙掛號寄發予相關權利人。

實施者 及福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2 1 日

擬訂新北市三重區 福德南段904地號等16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115年9月3日公聽會

實施者:及福建設(股)公司
建築設計:莊志寬建築師事務所
都更規劃:大展資產顧問(股)公司



大綱

01 辦理緣起及法令依據

02 都市更新程序說明

03 事業計畫說明

04 建築規劃設計說明

辦理緣起

辦理依據

都更程序

事業計畫

建築設計



提升居住安全

屋齡老舊，結構安全與建築強度相對較低，藉由都市更新機制重建，提升居住安全。



改善實質生活環境

缺乏停車位、公共設施等生活機能，透過重建方式規劃具安全性、舒適性之現代新穎集合住宅大樓。



創造協調都市景觀

為改善老舊建築型態，本案更新後將以現代化建築態樣提升環境意象，並增加開放空間，增進視覺美感。



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現況為低樓層建物，更新後興建地上22、地下5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促進都市土地有效開發利用。

3

法令依據

辦理依據

都更程序

事業計畫

建築設計



都市更新條例

第23條

未經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按主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依前條規定，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第32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擬訂，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期間，應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

第37條

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4/5，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4/5之同意。



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

第8條

舉辦公聽會時，應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前項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於10日前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3日，並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及專屬或專門網頁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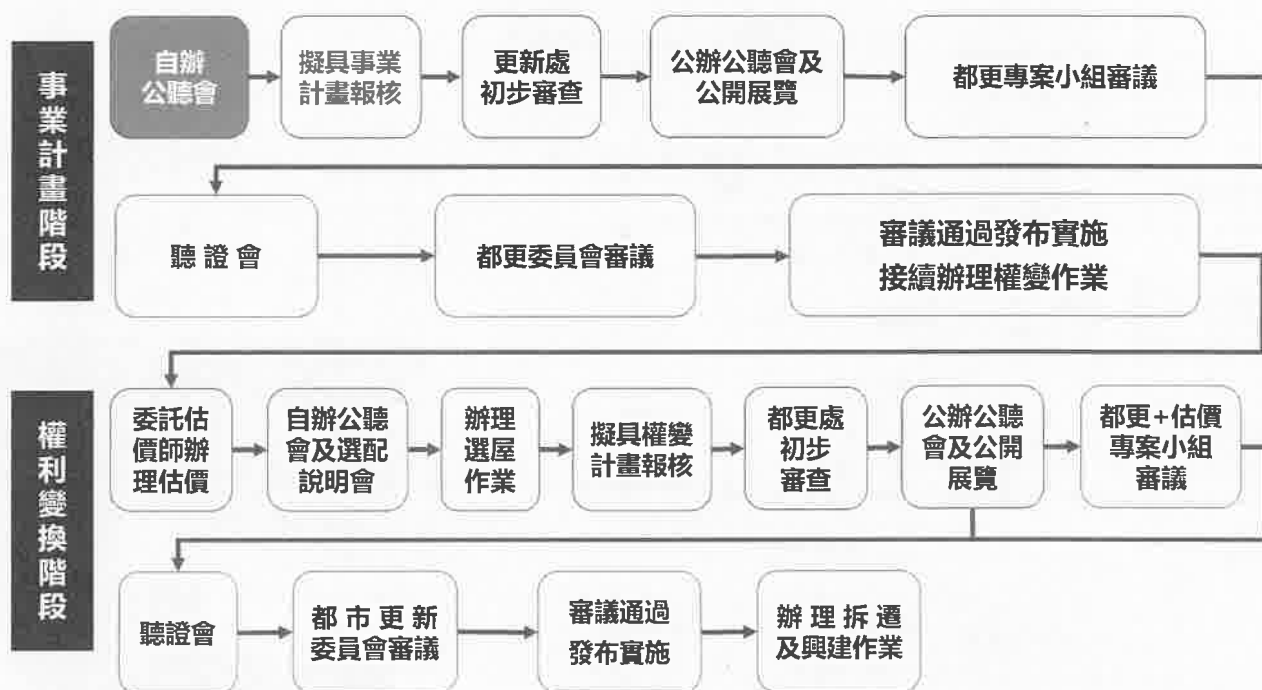
第18條

實施者應於適當地點提供諮詢服務，並於專屬網頁、政府公報、電子媒體、平面媒體或會議以適當方式充分揭露更新相關資訊。

4

都市更新程序

- 辦理依據
- 都更程序
- 事業計畫
- 建築設計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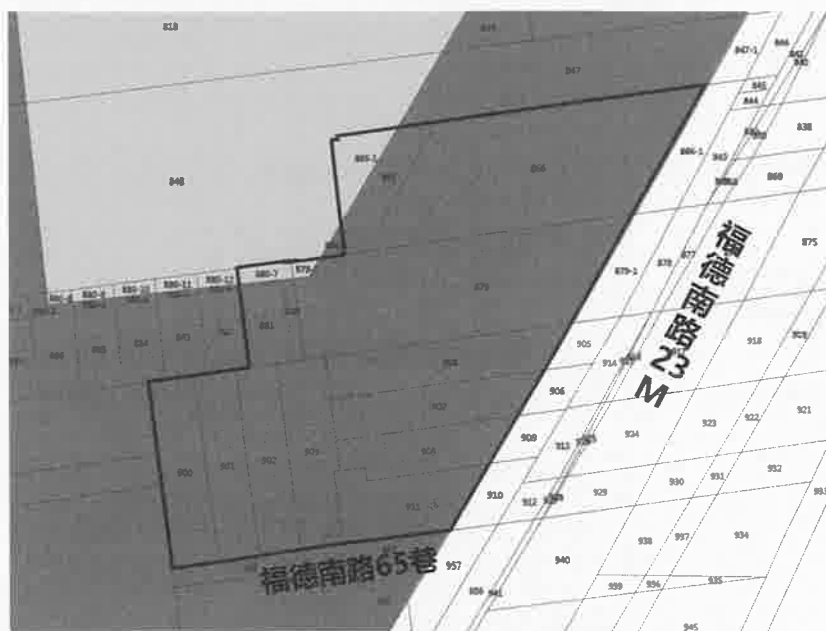
與都市計畫關係

◆ 相關都市計畫

本更新單元位屬新北市位於109年11月5日新北府城都字第10921278991號公告「變更三重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112年12月26日變更三重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案範圍內。

◆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商業區 (13筆土地)	70%	440%
住宅區 (3筆土地)	50%	300%



6

更新單元基本資料

辦理依據

基地位置

東側臨福德南路(23M計畫道路)
南側臨福德南路65巷(現有巷道)

都更程序

範圍/面積

福德南段904地號等16筆土地
2,083.42m²(約630.23坪)
商業區: 2,023.49m²
住宅區: 59.93m²

事業計畫

土地權屬

私有: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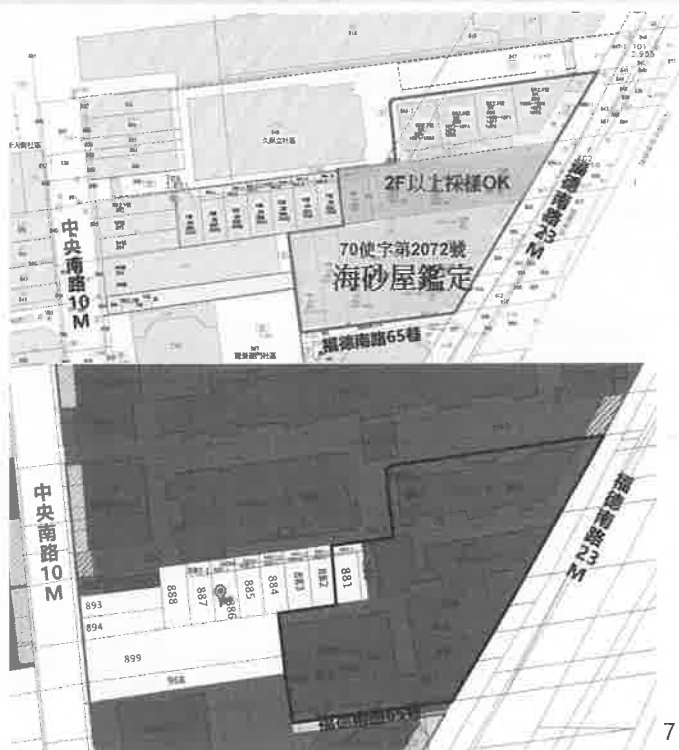
建築設計

建物態樣/
屋齡

2F磚造
5F鋼筋混凝土造
30年以上
範圍內有海砂屋(70使字第2072號)
於115年7月7日申請列管核備
(基地面積: 973.81m²)

建物權屬

私有: 100%



7

自劃更新單元檢討

辦理依據

建築物投影比率不低於1/3

符合

都更程序

屋齡達30年之建物投影面積占建物總投影面積1/2

符合

事業計畫

因單元劃設造成畸零地之情事

無

臨路條件檢討

臨1條計畫道路(福德南路), 臨路總長度約62.45m

劃定基準

臨接計畫道路, 且面積達1,500m²以上

建築設計

更新單元位於大眾運輸系統車站本體及車站出入口(含捷運場站、火車站及公共運輸轉運站等) 300公尺內

本案距台北橋站出入口約300M內, 故符合1項建物指標即可。

建物
指標

指標1: 無電梯設備之4層樓以上合法建築物投影面積占建築物總投影面積達1/2以上

符合

指標8: 坐落土壤液化高潛勢地區

符合

結 論

土地及建物均符合劃定基準

8

辦理依據

都更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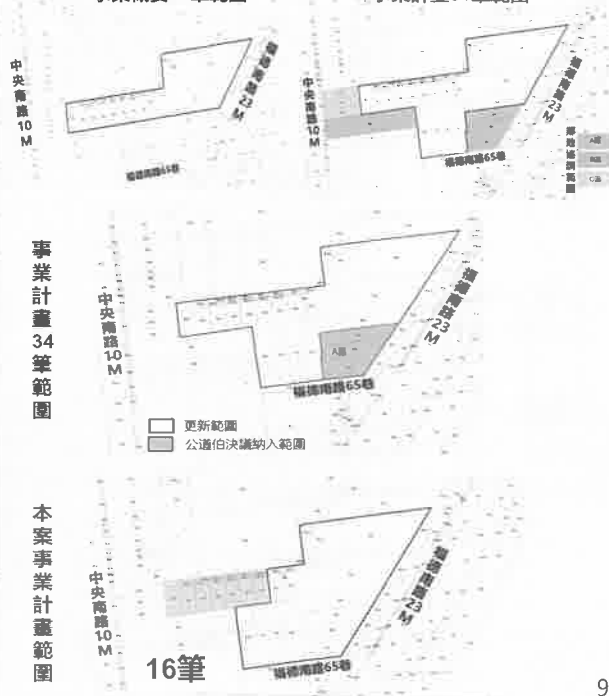
事業計畫

建築設計

110年1月27日	辦理26筆事業概要申請
110年8月3日	31筆辦理事業計畫報核
110年11月16日	由新北市政府召開都市更新單元範圍諮詢會議
112年4月28日	實施者提出申請召開協調會議(公道伯)
112年8月	取得鄰地907、908、911地號等3筆土地超過法定門檻的比例
112年10月13日	再次辦理鄰地協調會議
113年2月27日	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02034號函第2次都市更新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因本案實施者已多次召開鄰地協調會向本案毗鄰土地892、893、894、899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溝通未果，本案將不再協調上開地號土地之參與更新意願，並依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排除968地號後，以「三重區福德南段882地號等34筆土地之更新單元範圍續行都市更新程序，並於113年3月25日通知毗鄰5筆土地。
113年8月23日 113年8月30日 113年10月19日 113年11月16日 114年8月26日 114年11月16日	召開第3次及第4次專案小組審議，因中央南路90巷部分地主對於建築規劃設計提出陳情，經113年8月30日、同年10月19日召開地主說明會及同年11月16日召開中央南路90巷地主協調會，至114年11月29日再次召開地主說明會並於申請審議展延期限截止前仍無法達成共識。
115年3月9日	申請撤回事業計畫案。後續依115年3月31日新北更發字第1154553354號函辦理，為加速辦理都更程序，以重建共識度最高的範圍續行，於115年6月26日召開地主說明會，說明本案撤案之緣由與後續辦理情形，最終新北市政府於115年7月20日同意前案撤回事業計畫之申請。

事業概要26筆範圍

事業計畫31筆範圍



同意書簽署之意義及相關權益事項

辦理依據

都更程序

事業計畫

建築設計

[illegible]

☑ 同意書簽署之意義

本人已知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且本同意書僅限於「擬訂新北市三重福德南段904地號等1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並同意由「及福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都市更新案之實施者。

☑ 同意書簽署之相關權益事項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7條規定：

- 各級主管機關對第1項同意比率之審核，除有民法第88條、第89條、第92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
- 所有權人對於公開展覽之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

本案同意比率

辦理依據

都更程序

事業計畫

建築設計

項目	私有土地		私有合法建築物	
	面積(m ²)	所有權人數	面積(m ²)	所有權人數
全區總和(A=a+b)	2,083.42	79	6,994.32	78
公有(a)	0	0	0	0
其他私有(b=A-a)	2,083.42	79	6,994.32	78
排除總和(c)	0	0	0	0
計算總和(B=b-c)	2,083.42	79	6,994.32	78
私有同意數(C)	1,739.41	65	5,851.33	65
同意比率(C/B)	83.49%	82.28%	83.66%	83.33%
法定比率	80%	80%	80%	80%

11

實施者介紹

辦理依據

都更程序

事業計畫

建築設計

◆ 實施者

及福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紘維)

- ◆統一編號：27303528
- ◆聯絡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16號
- ◆聯絡電話：(02) 8287-5252
- ◆資本總額：25,000,000元

2012年 千江月

基地地址：新北市集賢路16號
基地面積：約1335坪
樓層：21F/83
戶數總數：56~172戶
戶數範圍：87戶
總銷售額：60萬
建築師：張市理建築師事務所
結構設計：張市理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監造：張市理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進度：已完工



2020年 及福心天地

基地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延平街
基地面積：約726坪
樓層：11F/81
戶數總數：19~37戶
戶數範圍：91戶
總銷售額：10萬
建築師：永悅營造建築師事務所
結構設計：永悅營造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監造：永悅營造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進度：已完工



2026 年 及福樂之町

基地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延平街
基地面積：約1093坪
樓層：20F/83
戶數總數：20~50戶
戶數範圍：224戶
總銷售額：35萬
建築師：永悅營造建築師事務所
結構設計：永悅營造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監造：永悅營造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進度：已完工



◆ 規劃團隊

1.都市更新

大展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建築規劃設計

莊志寬建築師事務所

12

處理方式及區段劃分

辦理依據

都更程序

事業計畫

建築設計

I 處理方式及區段劃分

- 全區劃設為**重建區段**
- 預定實施方式：以「**權利變換**」之方式實施

II 本案經查無以下事項

- 無整建或維護區段計畫
- 無涉及珍貴樹木、山坡地、文化資產

III 有關費用分擔

- 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提列。
- 本都市更新事業實施經費由實施者先行墊付，權利變換者該費用由所有權人更新後房地折價抵付，協議合建者該費用依合建契約協議為準。

IV 實施者風險控管方案

- 本案以「**重建**」方式處理，以不動產開發信託實施風險控管。

13

申請都更獎勵項目及額度

辦理依據

都更程序

事業計畫

建築設計

申請容積獎勵項目		獎勵面積(m ²)	獎勵容積額度
中央	#6結構堪慮建物獎勵	774.64	8.52%
	#13耐震設計獎勵-標章	908.31	10.00%
	#14時程獎勵	317.91	3.50%
	中央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小計	2,000.86	22.02%
地方	#2建築規劃設計	1,089.97	12.00%
	#6老舊4~5F合法建築物獎勵	337.53	3.71%
	地方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小計	1,427.50	15.71%
海砂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獎勵	1,285.42	14.15%
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合計		4,713.78	51.88%
以上限申請容積獎勵		4,541.57	50.00%

■ 本案雖位於都更一箭範圍內，但為加速本案重建時程，故不申請TOD獎勵及容積移轉！！

14

拆遷安置計畫

辦理依據

都更程序

事業計畫

建築設計

◆ 地上物拆遷計畫

依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核定發布日起十日內，通知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預定公告拆遷日。如為政府代管或法院強制執行者，並應通知代管機關或執行法院。前項權利變換計畫公告期滿至預定公告拆遷日，不得少於二個月。

◆ 合法建築物之補償與安置、其他土地改良物之補償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及「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規定辦理，有關補償單價及租金水準應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實際數額應以權利變換計畫核定之內容為準。

15

財務規劃構想

本案更新後興建1幢1棟地上22層/地下5層之住宅大樓，構造為SRC

辦理依據

都更程序

事業計畫

建築設計

總項目	金額(萬元)	備註
		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提列
工程費用	184,056	含建築設計費用、營建費用、空氣污染費、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外接水、電、瓦斯管線工程費用、建造執照相關規費、結構外審費、交通影響評估費用
申請獎勵之委辦費用	4,754	委辦費用、管理維護基金及公共空間管理維護基金、海砂屋鑑定費、商業區變更回饋代金
權利變換費用	18,541	含都市更新規劃費用、不動產估價費用、土地複丈費、鑽探費用、鄰房鑑定費用、更新前土地及建物測量費用、拆遷補償費用、安置費、地籍整理費、審查費用
貸款利息	10,185	
稅捐	5,952	印花稅及營業稅
管理費用	51,485	含信託、人事行政、銷售、風險等管理費用
更新事業總成本	274,973	共同負擔比率54.37%

註：未來以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查及新北市政府核定內容為準。

16

選配原則

辦理依據

都更程序

事業計畫

建築設計

(一)更新前持有臨福德南路1樓土地所有權人優先選配更新後1樓店舖。

(二)全區單元由所有權人依法選配；一戶單元得選配一席汽車停車位為原則

為保障商業空間之車位管理使用權益，按商業比例檢討後以地下2F車位數輛計7輛，故車位單元編號為131至137，將開放予選配商業空間之所有權人選配。（為保障商業空間之車位管理使用權益，將依據商業比例檢討車位數，實際以權利變換階段為準。）

(三)量避免產生鉅額差額價金，造成所有權人找補負擔，申請分配單元總價值以不超過更新後應分配權利價值之110%為原則；然申請分配單元總價值超過更新後應分配權利價值之110%者，應以不影響其他所有權人優先選配權益為限，不得涉及重複選配，並於選配期間與實施者協議繳納方式及期限。

(四)更新後應分配價值未達最小分配單元價值或不願參與分配者，依相關法令規定領取現金補償。其屬更新後應分配價值未達最小分配單元價值者，除現金補償外，亦可選擇以下方式辦理：

1.與其他所有權人合併應分配權利價值共同申請選配，並一同出具更新後合併分配協議書。

2.若無合併分配之意願，則視為超額分配。得於選配期間結束後，就剩餘屬實施者選配之部分開放其依自主意願加購選配，並與實施者協議繳納方式及期限。

(五)如有同一位置有二人以上申請分配者或逾選配期限未申請選配者(應分配權利價值大於最小分配單元價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開抽籤。

(六)其他未盡事宜，由權利人提出與實施者先行協調為之。

17

維護管理及保固事項

辦理依據

都更程序

事業計畫

建築設計

一、成立公寓大廈委員會

本案更新後，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由實施者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並依相關規定擬訂管理規約及辦理相關委員之選舉。俟規約通過施行及委員選任完成後，即將提列之公寓大廈管理基金移交管理委員會統籌運用。

二、各項建築容積獎勵後續管理維護計畫

本案擬申請耐震設計等項目，將提列各項管理維護基金，作為申請各項建築容積獎勵之後續管理維護計畫相關經費及委辦費。

三、保固事項

① 實施者自交屋日起對「本大樓」之結構部分（包括基礎、主要樑柱及樓地板）負責保固15年。

② 建材部分（包括外牆磁磚及石材、室內牆壁粉刷、地坪材料、給排水系統、衛浴、消防設施、電器開關及暗管配管、監控警報設施、瓦斯管線、防水設施及公共設施之電梯、機器設備）保固1年。

③ 如因人為使用不當及裝潢破壞或天災人禍與可歸責甲方之因素，則不在此限。

18

效益評估

辦理依據

都更程序

事業計畫

建築設計

評估項目	更新前狀況	更新效益
提供公益設施	-	-
留設人行步道及騎樓	-	有
開放空間	-	-
開闢計畫道路	-	-
保護樹木規劃（有/無）	無	無
歷史古蹟保存規劃（有/無）	無	無
無障礙設施規劃（有/無）	無	有
就業人口	-	-
產值	-	-
其他	無	無

19

實施進度

辦理依據

都更程序

事業計畫

建築設計

序號	進度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20~121 年	122 年	123 年													
		9~12 月	1~12 月	1~6 月	7~12 月	1~2 月	3~12 月	1~8 月	9~11 月	12 月	1~12 月	1~10 月	11~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	事業計畫核定公告																					
2	申請權利變換計畫報核																					
3	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公告																					
4	申請拆除及建造執照																					
5	改良物殘餘價值補償																					
6	申請更新期間稅捐減免																					
7	土地補償金發放作業																					
8	地上物騰空拆除																					
9	工程施工																					
10	申請使用執照																					
11	送水送電																					
12	申請測量																					
13	釐正圖冊																					
14	接管																					
15	計算及找補差額價金																					
16	產權登記																					
17	申請更新後稅捐減免																					

20



建築規劃設計說明

21

建築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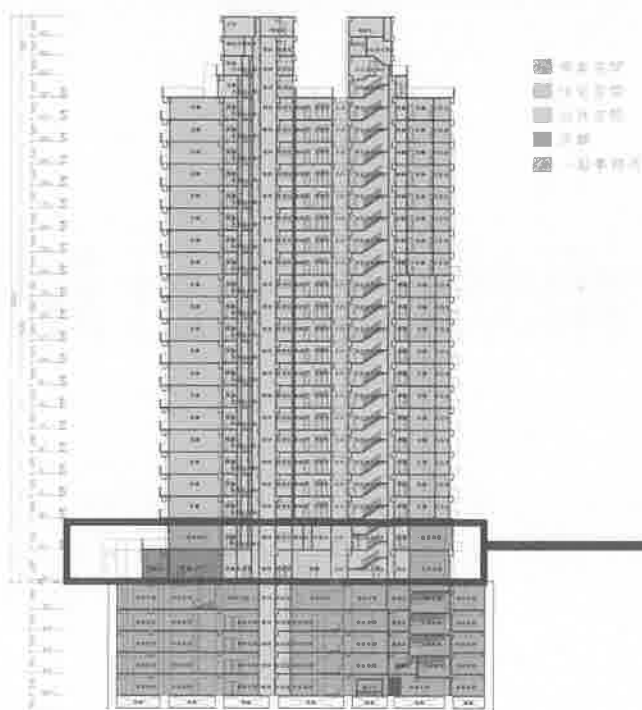
獎勵50%

SRC(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樓層數	用途	樓高 (M)
R3F	梯間/水箱/機械室	3.00
R2F	梯間	3.00
R1F	電樓梯間	3.00
22F	社區公共空間.管委會空間	3.4
3~21F	集合住宅	樓高3.4米
2F	一般事務所	3.6
1F	門廳.防災中心.自行車.門廳.店鋪	4.2
B1F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	4.4
B2至B5F	停車空間	3.3
規劃戶數及車位數	住宅 215戶、辦公室 8戶 店鋪 4戶 共227戶 汽車車位:165輛 無障礙平面車位3輛、平面車位162輛 機車車位:252輛(含無障礙3輛) 自行車車位:35輛	
建築樓高	全棟總樓高約76.2米	

22

建築使用規劃限制鬆綁

建築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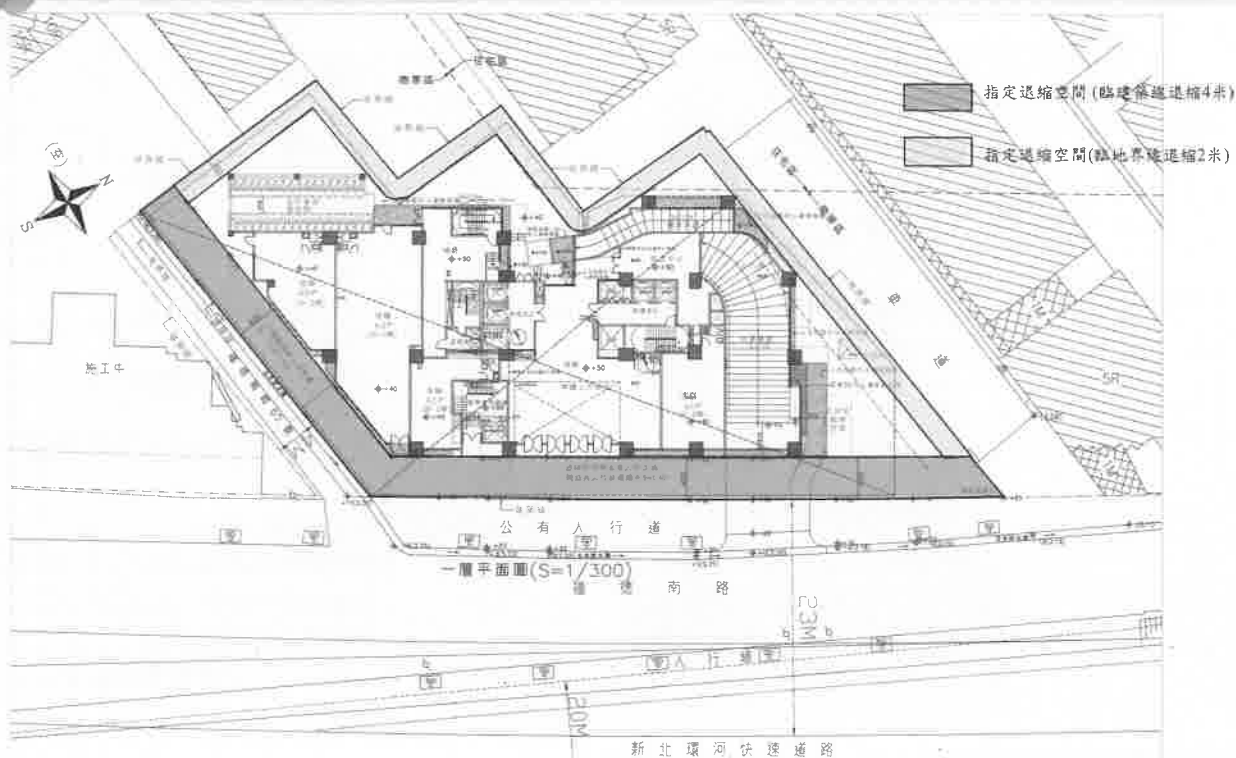
依114年11月15日修正發布之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放寬商業區都更住宅使用比例限制。本案僅70使字第2072號建物鑑定為海砂屋。

依規定回饋後調整

- 22F 公共設施空間、管委會空間
- 3~21F 集合住宅(樓高3.4米)
- 2F 一般事務所
- 1F 店鋪

退縮建築檢討圖

建築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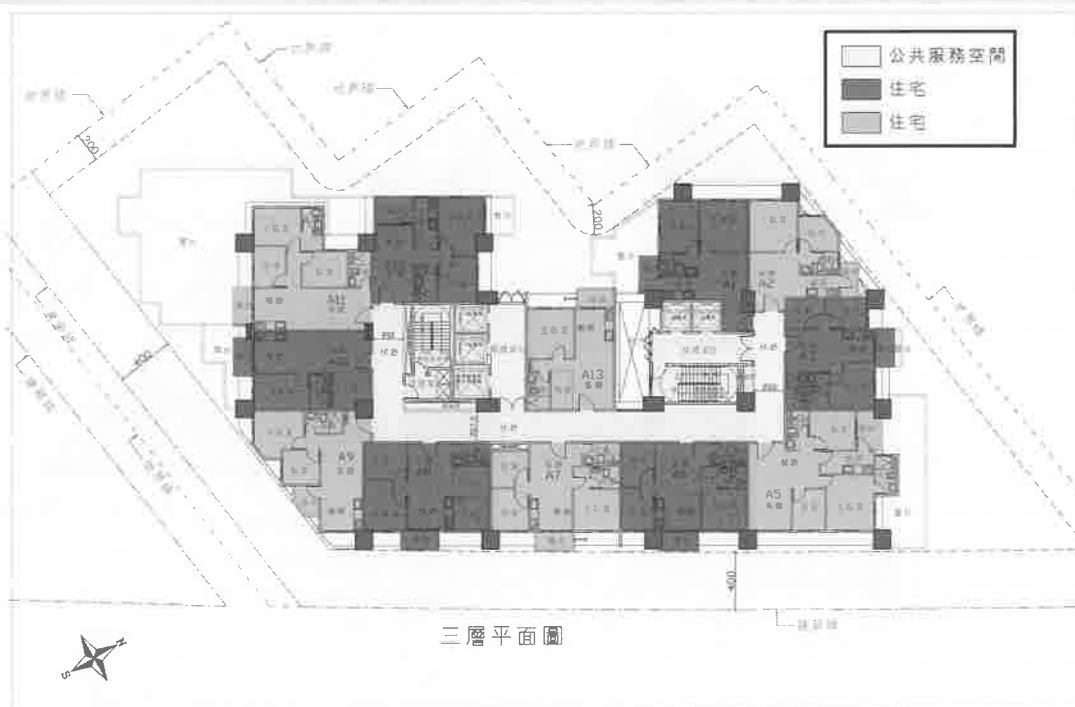
1F



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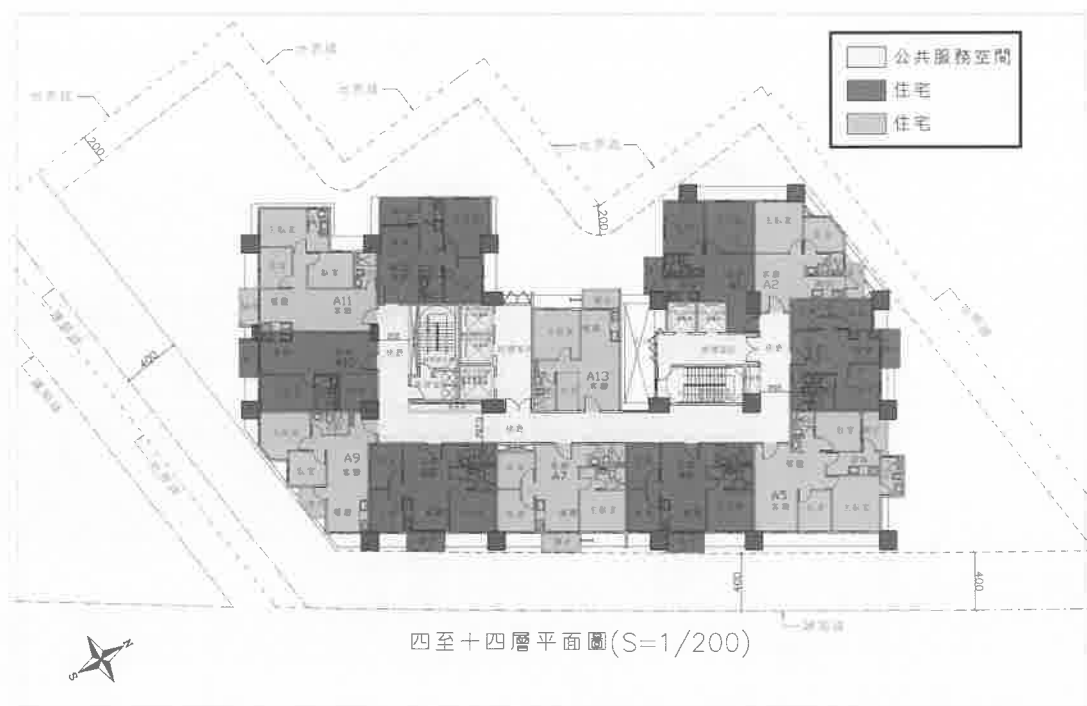


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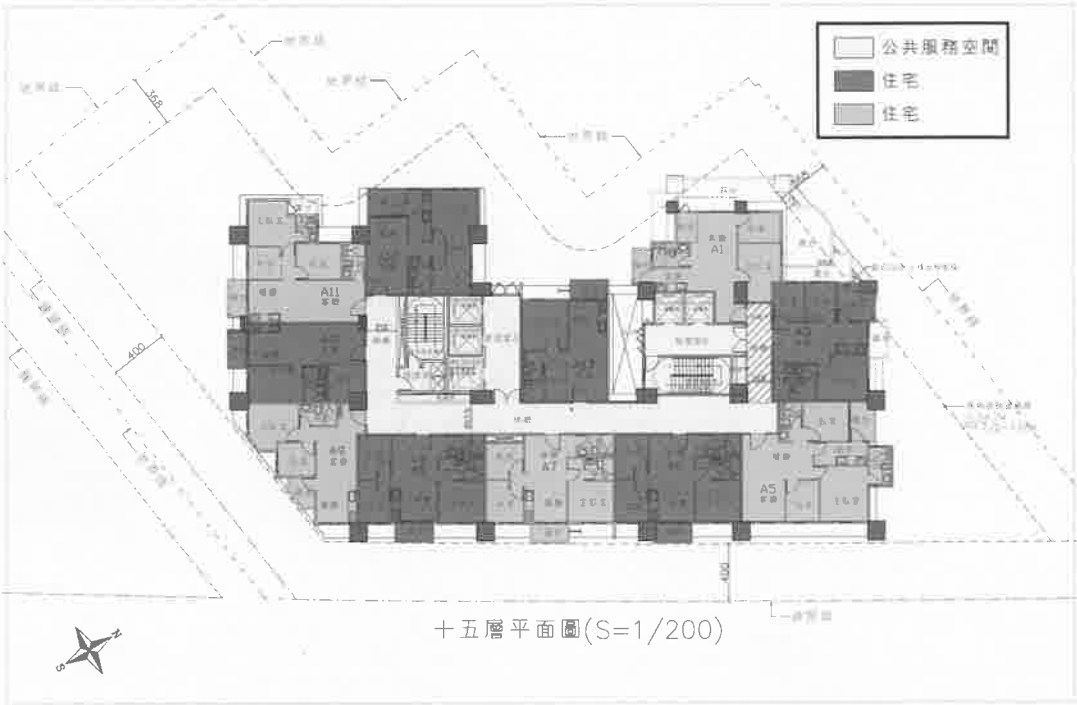
三層平面圖

4F~14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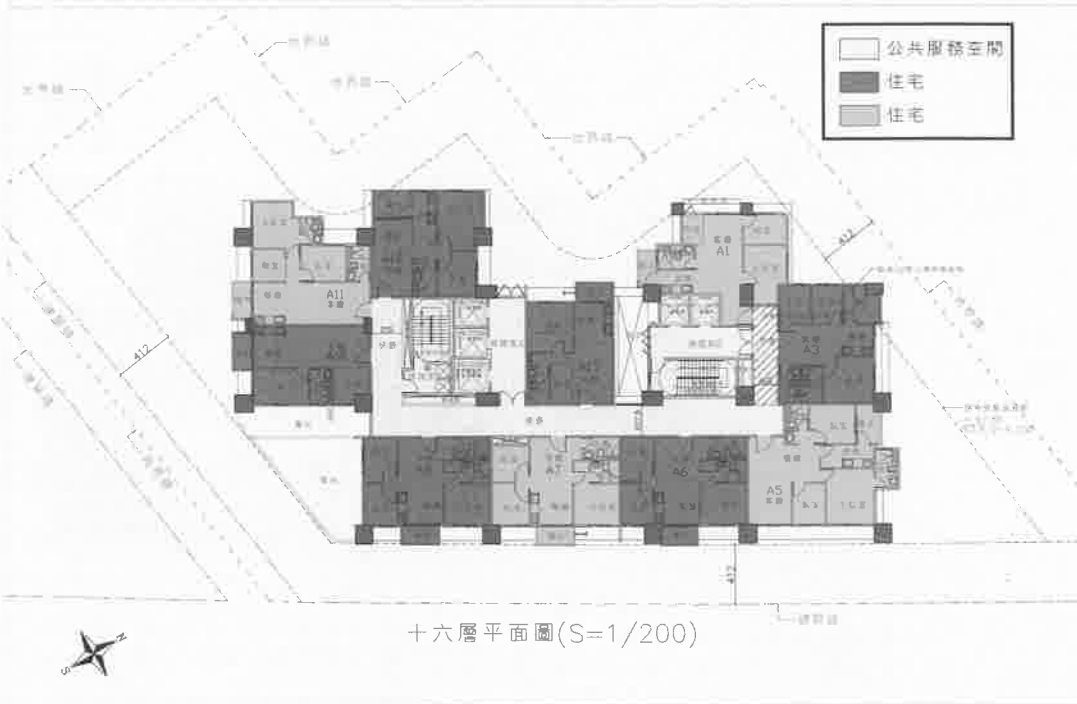


四至十四層平面圖(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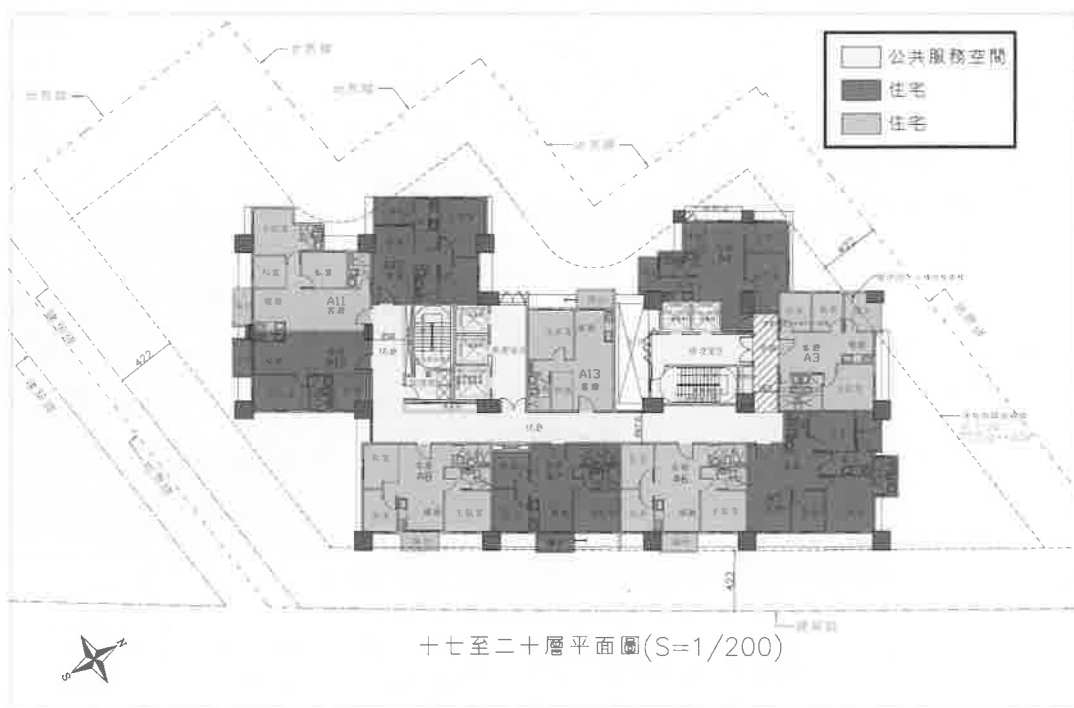
15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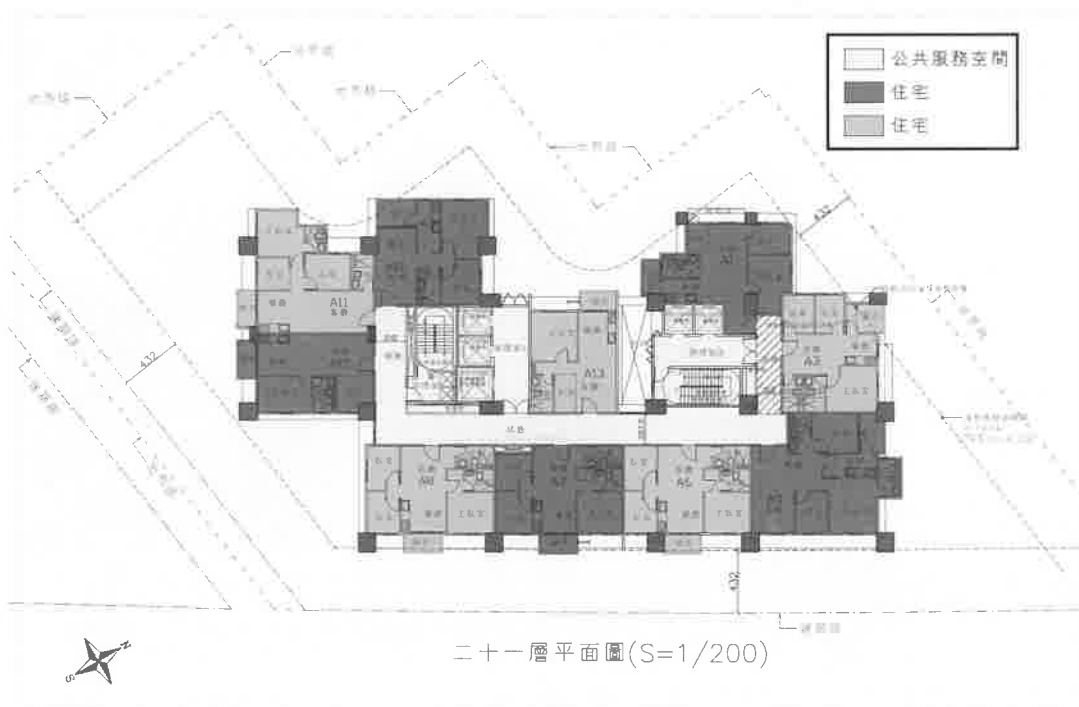
16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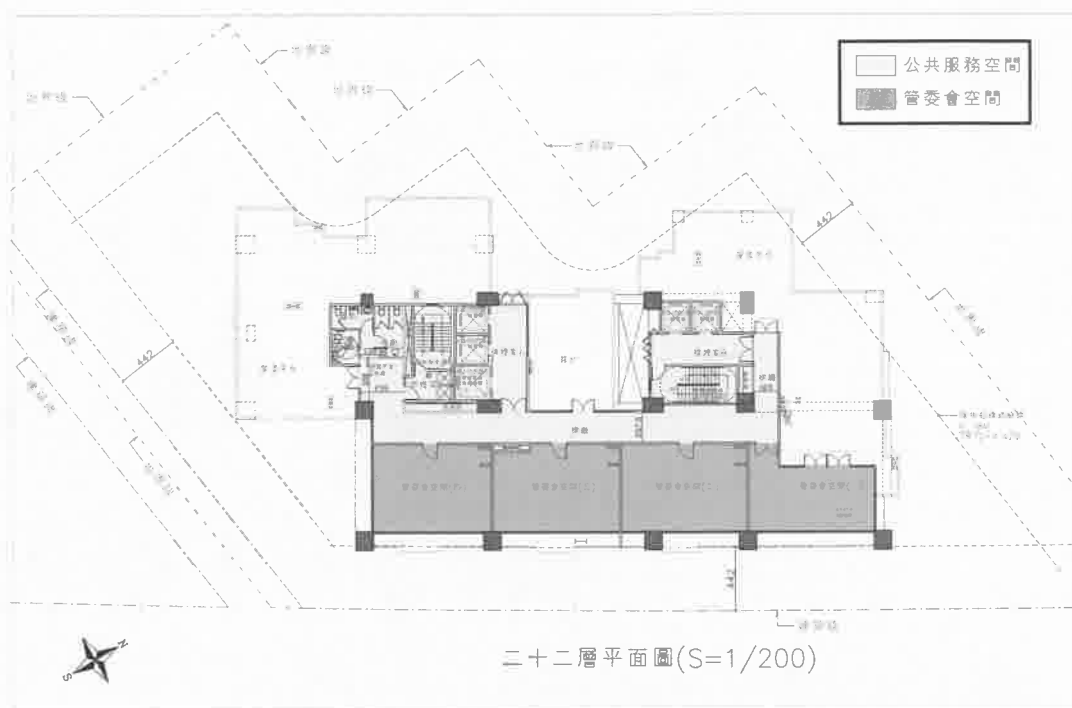
17F~20F



2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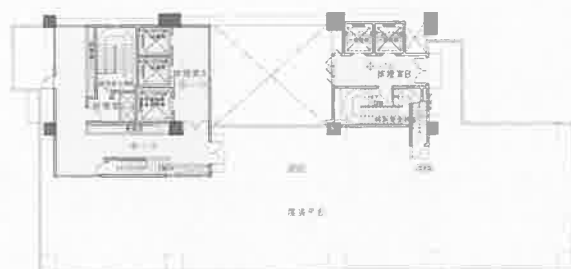


22F



33

R1F



R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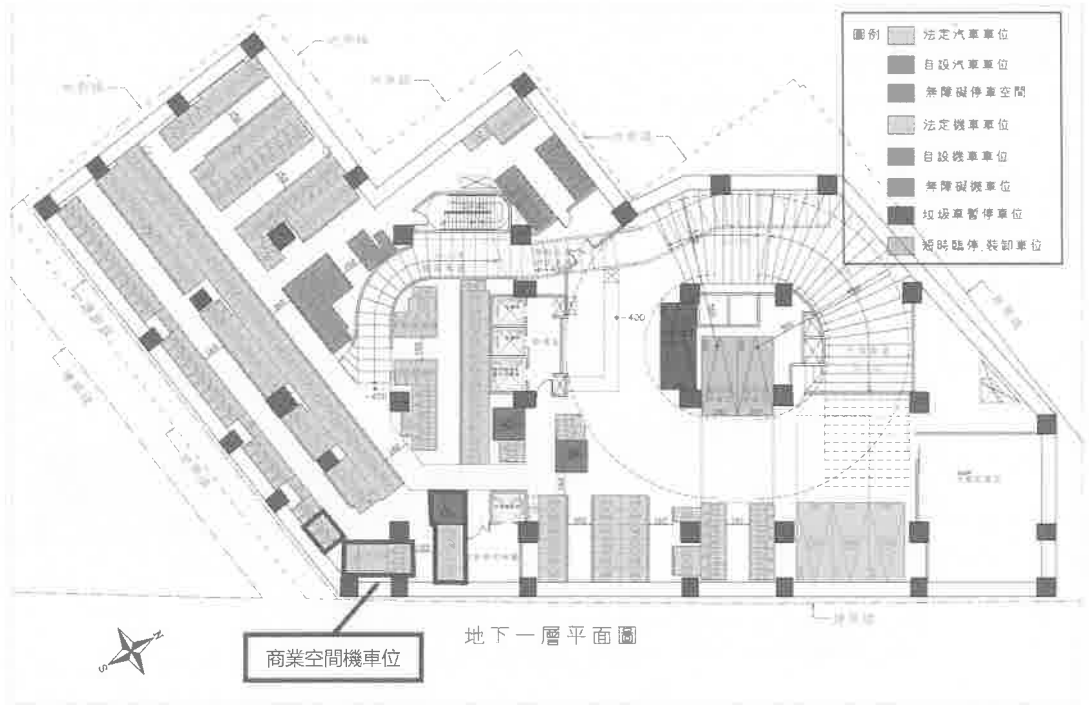


R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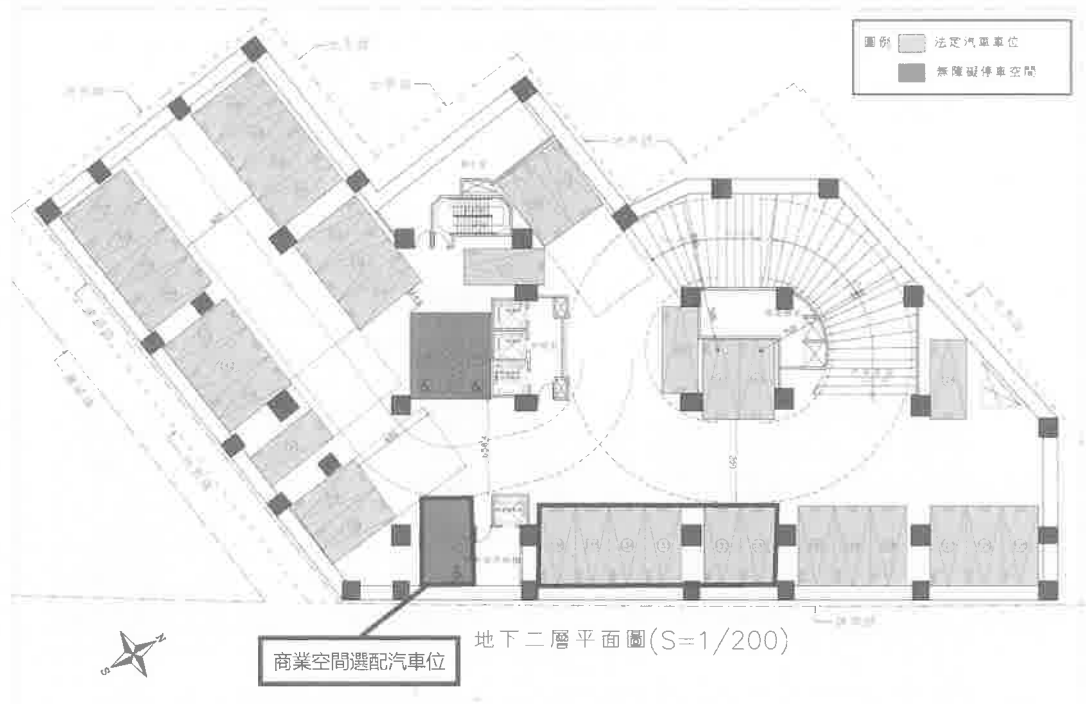
34

B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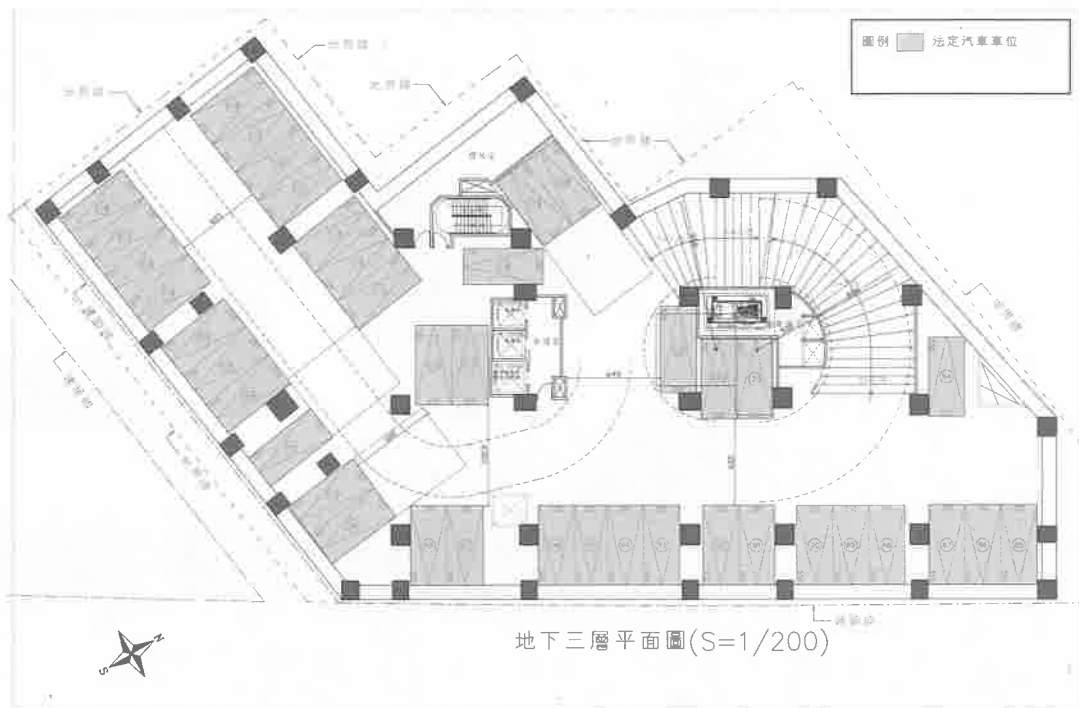
35

B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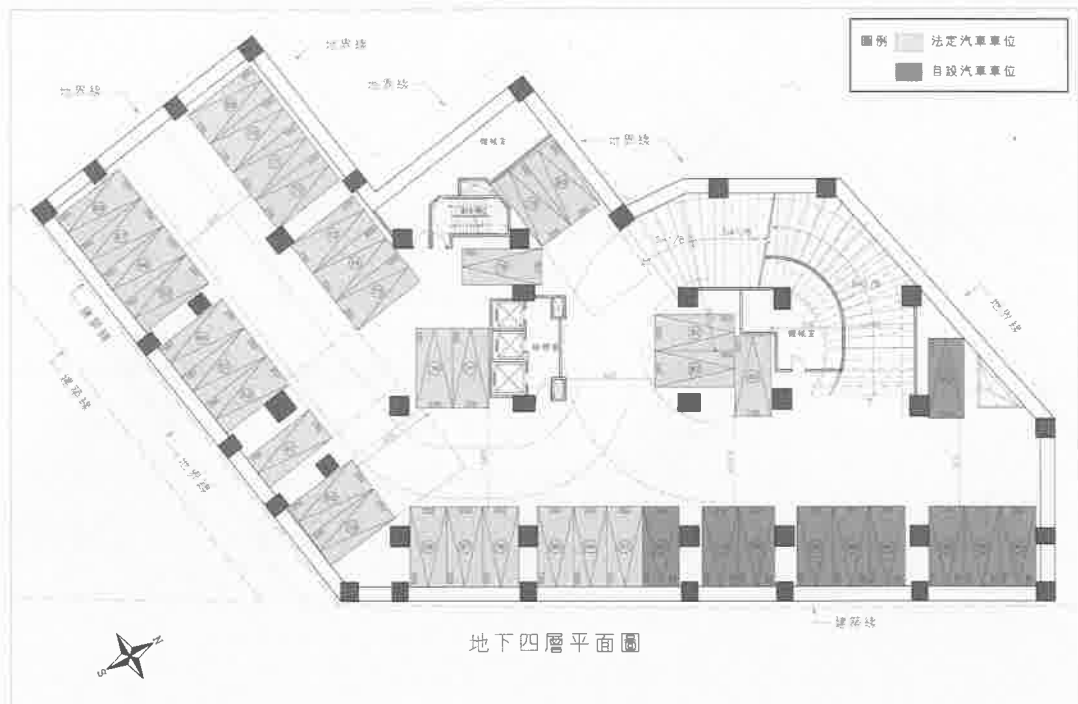
36

B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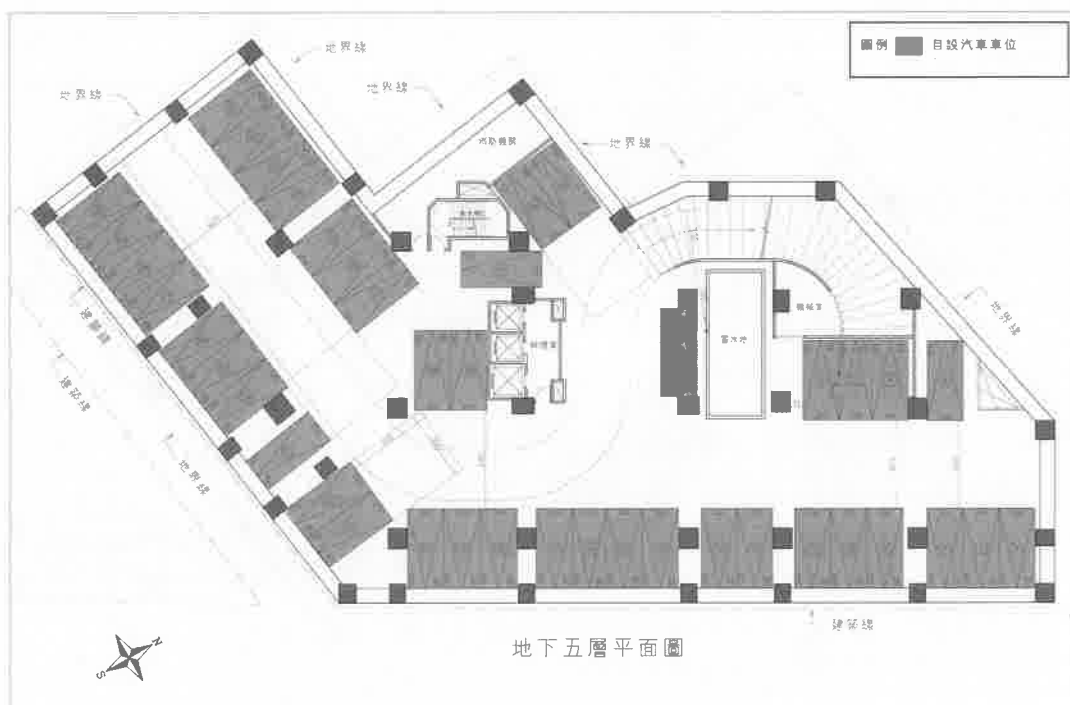
37

B4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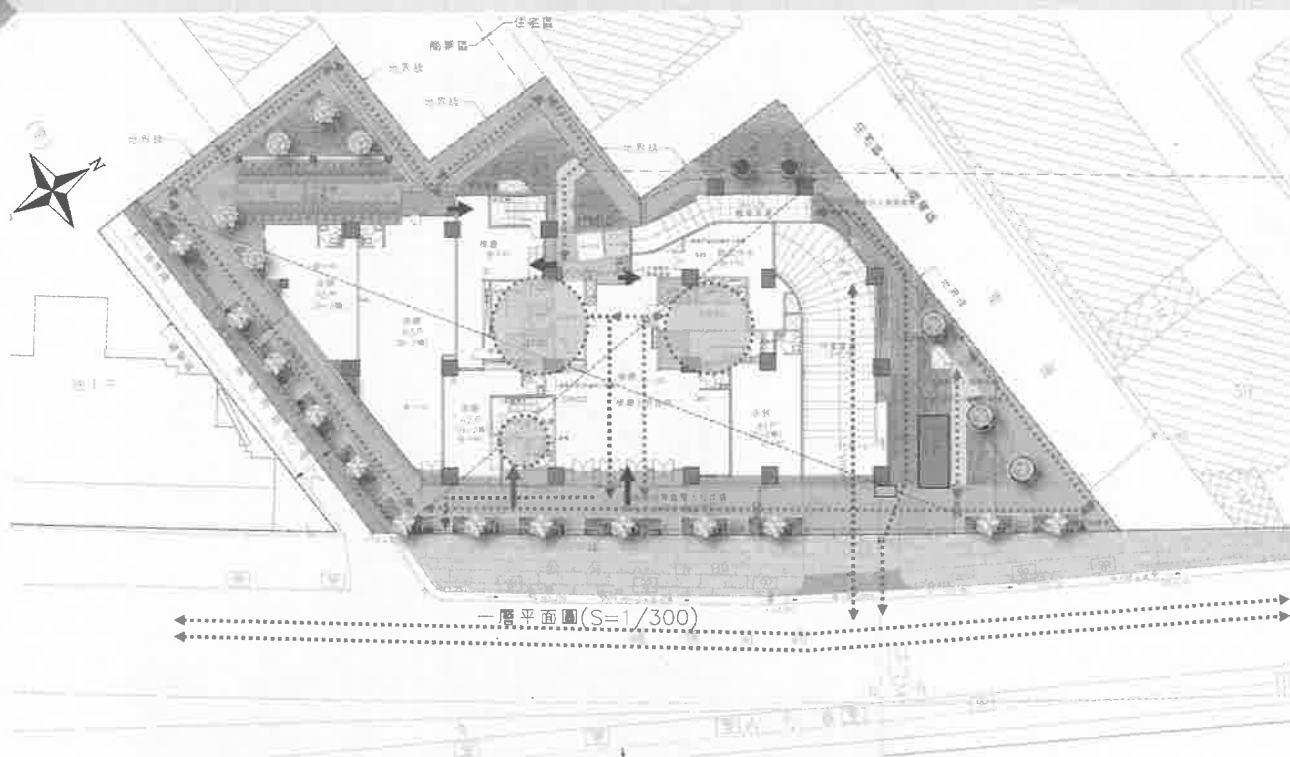


38

B5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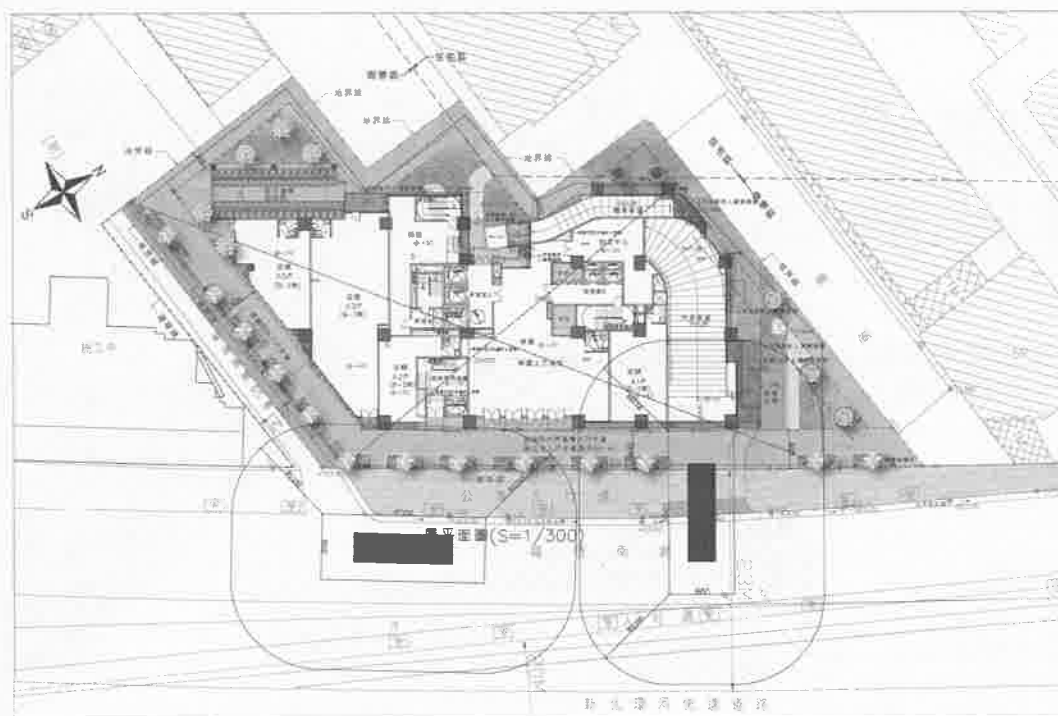


人車動線規劃



41

消防救災動線規劃



42

外觀透視圖



43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本案架設之網站
與諮詢地點

本案架設之網站：
<https://jifu-dev.com/urban-renewal/>

諮詢地點：
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16號

◆有關本案办理流程及相關資訊，
請參考本案架設之網站或與聯
絡人洽談。



開發單位

開發單位：及福建設(股)公司
聯絡人：陳先生 02-82875252



主管機關聯絡資訊

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https://www.nlma.gov.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電話：(02)8771-2345
機關：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https://www.uo.ntpc.gov.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2樓
電話：(02)29506206

◆有關都市更新流程，請參考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網站。
◆有關都市更新法令及相關子法，請參考內政部國土管理
署網站，或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

